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的士加價申請

目的

的士業界早前提出加價申請，本文件徵求委員意見。

加價申請

2.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運輸署提交加價申請，要求增加落旗收費及落旗後的跳錶收費，以及縮減跳錶停車等候時間。申請加價的平均加幅，分別為市區的士20.39%、新界的士22.89%，以及大嶼山的士25.71%。詳情見下表—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以下路程）		
現時收費	24元	20.5元	19元
業界建議收費	30元 (+6元)	26.5元 (+6元)	26元 (+7元)
	落旗後的跳錶收費		
	2-9公里	2-8公里	2-20公里
現時收費	每跳1.7元	每跳1.5元	每跳1.5元
業界建議收費	每跳1.9元 (+0.2元)	每跳1.7元 (+0.2元)	每跳1.8元 (+0.3元)
	9公里後	8公里後	20公里後
現時收費	每跳1.2元	每跳1.2元	每跳1.4元
業界建議收費	每跳1.4元 (+0.2元)	每跳1.4元 (+0.2元)	每跳1.5元 (+0.1元)
	跳錶停車等候時間		
現時安排	60秒		
業界建議安排	45秒		

3. 另外，三個的士業界均申請增加所運載每隻動物或鳥類的收費，市區及新界的士業界申請每隻加收1元，由5元增至6元，而大嶼山的士業界則申請每隻加收3元，由5元增至8元。大嶼山的士業界亦申請增加所運載每件行李的收費，每件加收2元，由6元增至8元，以及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的收費，每程加收3元，由5元增至8元。

審批準則

4. 的士提供個人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一貫按照以下主要準則，考慮的士加價的申請—

- (a) 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包括考慮其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
- (b) 需要維持的士服務在車輛供應、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對服務意見等方面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較高，其後則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跳錶收費率計算車費。

5.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訂明租用的士的收費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1C)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規例，以調整租用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在評估的士加價申請時，政府會考慮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實施新收費的相關修訂規例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確立。

營運狀況

行業背景

6. 本港現有 15 250 輛市區的士、2 838 輛新界的士及 75 輛大嶼山的士，合共有 18 163 輛。截至 2018 年 12 月，當中約 60% 由個人擁有，其餘則由公司擁有。的士行業主要由租車司機、出租車主及車主司機¹所組成。根據運輸署於 2018 年 8 月發出的問卷調查結果推算，現時的士司機的人數估計約有 5 萬 9 千人。

營運數據及前景

7. 運輸署定期進行的士咪錶讀數調查，及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的士司機收入及營運資料。此外，運輸署會以問卷調查等方式²向的士車主及業界團體收集的士營運成本的數據，並透過石油氣供應商取得石油氣價格的數據。

8.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上次加價是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平均加幅分別為 9.98%、11.15% 及 8.60%。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租車司機在上次加價後的首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對比上次加價前的十二個月(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在撇除通脹後均有實質增幅，但幅度不大，介乎 1.85% 至 4.14%。車主司機方面，市區司機的每月淨收入下跌(-0.59%)，而新界及大嶼山司機則輕微上升，幅度分別為 2.12% 及 0.94%。所有出租車主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則下跌，幅度介乎 -0.82% 至 -6.66%。詳情表列如下—

¹ 租車司機向的士車主租賃的士。車主司機身兼車主與司機，部分把其中一更的士租予租車司機駕駛。出租車主只把的士租予租車司機，並不自行駕駛的士。

² 運輸署除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取得車租、維修費、保險費等的士營運成本數據外，亦會參考的士咪錶讀數調查取得的行車哩數，從而推算出燃料費的開支。

	每月平均淨收入		變動百分比 (即(b)與(a)相比)	
	2016年第二 季至 2017年第一 季(a)	2017年第二 季至 2018年第一 季(b)	名義變動	撇除通脹 後 實質變動 ³
租車司機				
市區	17,563 元	18,648 元	+6.18 %	+4.14 %
新界	15,737 元	16,643 元	+5.76 %	+3.73 %
大嶼山	17,924 元	18,613 元	+3.84 %	+1.85 %
車主司機				
市區	30,799 元	31,215 元	+1.35 %	-0.59 %
新界	24,473 元	25,481 元	+4.12 %	+2.12 %
大嶼山	25,609 元	26,356 元	+2.92 %	+0.94 %
出租車主				
市區	13,668 元	13,007 元	-4.83 %	-6.66 %
新界	8,206 元	8,298 元	+1.12 %	-0.82 %
大嶼山	7,642 元	7,699 元	+0.75 %	-1.18 %

三種的士各自的營運開支及收入的數據載於附件。

9. 儘管上述資料顯示租車司機自上次加價後的首十二個月期間，在撇除通脹的每月平均淨收入有實質增長，但幅度輕微，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持續上升⁴，未來上行趨勢預料持續⁵。通脹

³ 與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期間相比，用作衡量消費市場通脹情況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期間，上升了2.0%。

⁴ 專用氣站石油氣的上限價格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期間平均為每公升2.83元，而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期間則平均為每公升3.37元，升幅約19%。

⁵ 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每桶48.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初每桶86.1美元，雖然在同年十二月底一度下跌至每桶49.7美元，但其後再上升至本年二月中每桶66.7美元。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其現貨價格為每桶64.3美元。而一年期貨價格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每桶51.0美元升至本年二月底每桶64.0美元。

情況預料亦會持續，儘管幅度溫和⁶，這些成本上漲的風險難免會令租車司機實際收入下降。新收費因要通過立法程序，最快只可於本年下半年才能生效，與上次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價相距約兩年多。

10. 租車司機在上次加價後首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每月平均淨收入約為16,600元至18,600元左右。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的運輸行業平均每月薪金已達21,714元。相比之下，的士業界確實難以吸引新人入行，而現時約有八成的士司機為五十歲以上，平均年齡約為五十九歲。與此同時，的士服務質素一直受到公眾關注⁷，業界希望透過增加司機收入待遇，吸引新人入行，並藉此鼓勵業界改善服務及投資更多新設備，以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

11. 的士車租方面，的士租賃一直是車主與司機在自由市場下的商業安排，租金價格會隨市場供求而變動，而車種、車齡、維修情況等因素亦會影響個別車輛的租金水平。據我們理解，如車費有調整，車主一般情況下會先觀察車費調整後生意及收入的變化，然後才按實際情況就車租調整的問題與司機團體商討。就是次加價申請，雖然出租車主的淨收入因維修和保險等成本上升而有所下降，但我們知悉有部分車主已表示，在加價實施後會先觀察司機的收入情況，約三至六個月後才會因應情況決定是否調整租金。事實上，自上次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價以來，業界均未有明顯增加車租，而租車司機的淨收入則有所增加。

12. 政府在考慮加價申請時會按上文第4段臚列的各項準則衡量，並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小心處理，一方面促進的士業界長遠健康發展，另一方面顧及市民的承受能力。

⁶ 與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期間相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期間，上升了2.0%。

⁷ 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投訴組的資料，的士服務投訴數字過去兩年輕微上升，分別為2017年的10 759宗及2018年的11 000宗。

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13. 政府理解社會普遍關注的士服務質素，業界亦認同服務可予改善。為加強與的士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互動和合作，運輸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立了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委員會」），作為一個多方平台，討論各項推動改革的策略及措施，以提升現有的士的服務質素。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運輸署聯同委員會已推展一系列措施。在公眾教育方面，運輸署編制及更新了《香港的士服務標準》及《香港的士服務指南》，詳述的士司機應有的行為及表現。運輸署亦推出了一系列為現職的士司機而設的網上培訓課程⁸，以及優化的「的士司機嘉許計劃」⁹，以表揚服務質素卓越之的士司機，從而提升的士司機的專業形象。同時，運輸署改善了其處理的士服務投訴的機制，對屢被投訴的司機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協助的士業界設立自行監察和規管制度。運輸署及委員會亦鼓勵業界善用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例如設立或整合召喚的士服務應用程式平台。

14. 此外，因應社會訴求及的士業界的意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以提高各項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罰則水平，包括（i）就性質較嚴重之的士司機相關罪行引入兩級制罰則，對屢犯者施加較重的罰則；（ii）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的士司機若屢犯各項的士司機相關罪行，可被取消的士駕駛資格一段時期；以及（iii）更新部分現有的士司機相關罪行的條文，以確保條文合時。同時，政府亦致力推出專營的士，我們現正籌備立法建議，並爭取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專營的士條例草案。

⁸ 網上課程涵蓋的課題包括司機與乘客有效溝通的技巧、處理衝突的方法，以及無障礙設施的知識。為鼓勵的士司機積極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學員在完成網上課程後，可免費預約參加由運輸署安排的考試。修畢課程及考試合格者可獲運輸署頒發證書以茲嘉許。

⁹ 運輸署在二零一八年十月推出優化的「的士司機嘉許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辦頒獎典禮。於提名期內，運輸署接獲超過200個提名，當中10名司機獲評選為「優秀的士司機」，以表揚他們為輪椅乘客提供協助、車不拾遺、具備良好駕駛及待客態度，以及熱心公益事務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15. 近年，的士業界亦自發推展新措施，以期改善服務質素。由17個的士業界團體組成之「香港的士業議會」（下稱「議會」）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起進行的士服務質素調查，掌握的士乘客就的士車款設計、專業態度、路面配套等方面的意見。該議會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為在職的士司機提供再培訓課程，以提升司機服務水平，亦開辦職前技巧培訓課程，以協助新入行司機掌握營運技巧。該議會亦計劃於今年上半年推出召喚的士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讓乘客可利用應用程式召喚的士，並可就司機的服務表現作出評分及提出意見。另外，隨著市場上一個主要供應商將於本年第一季起陸續引入一款可供輪椅上落混能的士，業界亦致力更新車輛及改善車廂設備（如具備較大車廂空間和較佳設備），以提升乘客的乘車體驗。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上文第2至3段所述的加價申請提供意見，以便政府就申請作進一步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九年三月

的士從業員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期間的
每月平均營運收入、成本及淨收入

市區的士營運數據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a) 每月平均營運收入			
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31,622元	42,469元	21,637元
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	33,326元	44,173元	21,637元
對比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的變動 ¹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²)	+5.4 % (+3.4 %)	+4.0 % (+2.0%)	±0 % (-1.9%)
(b) 每月平均營運成本³			
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14,059元	11,670元	7,969元
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	14,678元	12,958元	8,630元
對比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4.4% (+2.4%)	+11.0 % (+8.9%)	+8.3 % (+6.2%)
(c) 每月平均淨收入			
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17,563元	30,799元	13,668元
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	18,648元	31,215元	13,007元
對比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6.2% (+4.1%)	+1.4% (-0.6%)	-4.8% (-6.7%)

¹ 與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即上次加價後的首十二個月）的每月平均營運數據作比較後的名義價值（即沒有計及通脹因素）的變動。

² 與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期間相比，用作衡量消費市場通脹情況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期間，上升了2.0%。

³ 就租車司機而言，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成本和車租。
就車主司機而言，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車輛維修保養、保險、折舊，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
就出租車主而言，每月營運成本包括車輛維修保養、保險、折舊，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

新界的士營運數據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a) 每月平均營運收入			
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26,865元	34,795元	15,860元
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	28,846元	37,166元	16,640元
對比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7.4% (+5.3%)	+6.8% (+4.8%)	+4.9% (+2.9%)
(b) 每月平均營運成本			
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11,128元	10,322元	7,654元
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	12,203元	11,685元	8,342元
對比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9.7% (+7.6%)	+13.2% (+11.0%)	+9.0% (+6.9%)
(c) 每月平均淨收入			
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15,737元	24,473元	8,206元
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	16,643元	25,481元	8,298元
對比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5.8% (+3.7%)	+4.1% (+2.1%)	+1.1% (-0.8%)

大嶼山的士營運數據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a) 每月平均營運收入			
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30,312元	38,875元	17,126元
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	32,574元	41,480元	17,812元
對比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7.5% (+5.4%)	+6.7% (+4.7%)	+4.0% (+2.0%)
(b) 每月平均營運成本			
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12,388元	13,266元	9,484元
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	13,961元	15,124元	10,113元
對比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12.7% (+10.5%)	+14.0% (+11.8%)	+6.6% (+4.6%)
(c) 每月平均淨收入			
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17,924元	25,609元	7,642元
2017年第二季至2018年第一季	18,613元	26,356元	7,699元
對比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3.8% (+1.9%)	+2.9% (+0.9%)	+0.7% (-1.2%)